



#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105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群 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簡章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電話：02-2498-0707 轉 5313、5202

網址：<http://www.dila.edu.tw>

## 相關資訊

學程簡介：<http://www.dila.edu.tw/>（點選學術單位/選擇學群/選擇學程）

## 相關單位及分機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人文社會學群(#5313、5202)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組(#5211)

二、休學、保留學籍：教務組(#5211)

學分抵免：教務組(#5211)

學雜費：出納(#5002)

三、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住宿、工讀：學務組(#2379)

##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上網公告	104.09.15(二)起
上網及通訊報名	104.10.15(四)~104.11.15(日)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期	104.11.30(一)
上網公告初試錄取名單及寄發准考證	104.12.04(五)
口試(複試)	104.12.12-13(六、日)
錄取名單公告	104.12.15(二)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4.12.16(三)
成績複查起迄日	104.12.17(四)~104.12.23(三)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4.12.30(三)下午 2：30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期	105.01.08(五)
備取生報到日期	105.01.11(一)
備註： 聯絡電話：(02)2498-0707#5313、5202 E-mail：hss@dila.edu.tw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dila.edu.tw→招生資訊	

## 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群別 .....	1
貳、本校及學程特色 .....	1
參、課程方向與內容 .....	2
肆、報考資格 .....	4
伍、修業年限 .....	4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	4
柒、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	4
捌、甄試日期 .....	7
玖、甄試地點 .....	7
拾、甄試名額及項目 .....	8
拾壹、錄取 .....	12
拾貳、放榜 .....	12
拾參、成績複查方式 .....	12
拾肆、驗證及報到 .....	12
拾伍、備取生遞補 .....	13
拾陸、考生申訴 .....	13
拾柒、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	14
拾捌、其他 .....	14
拾玖、附則 .....	14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5
附件二 外國學歷切結書 .....	16
附件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17
附件四 錄取報到委託書 .....	18
附件五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19
附件五之一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碩士學位學程申訴申請表 .....	20
附件六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1
附件七 法鼓文理學院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表 .....	22
附件八 考生自傳 .....	23

附件九 預定研究計畫表 ..... 24

附件十 報名專用信封 ..... 25

# 法鼓文理學院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群別：人文社會學群

招生學程別：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貳、本校及學程特色：

### 一、本校特色：培養關懷奉獻、博學雅健人才的園地

以養成終身學習、身心健康的生活習慣為博雅教育的「基礎」，加上「縱向深度」之佛學、人文社會學專業的培養，鼓勵學生擴展跨領域智能「橫向廣度」，從「心智、生命、社區、社會、環境」等面向關懷與奉獻，培養新時代“工”型人才。

### 二、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特色

(一) 體悟生活智慧·創發生命格局

(二) 生命省思與觀照

(三) 安頓自他身心

(四) 跨文化多元視野

(五) 目標與願景

1. 整合並連結生命教育之學校教育與社會關懷面向。
2. 深拓並開展社會關懷的理論與實務領域，涵蓋完整生命歷程的全面關照。
3. 建構跨領域研究與實踐之範疇：包含哲學、心理學、宗教、藝術、教育、文化等。

### 三、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特色

(一) 探索與發掘社區生命力、再創社區新視界

(二) 深耕知能、創新動能及迎接全球的實踐力

(三) 人文、科技、與創意之整合式教學與研究

(四) 著重關懷心、安定心與歡喜心的境化教育

(五) 目標與願景

1. 涵養具備人文精神、社區關懷及迎接全球化社會的人才。
2. 培育具備政策與法規之分析、制訂、倡導、執行與評估的人才。
3. 培育具備社區營造之規劃、執行、評估與推展的實務人才。
4. 培育具備研發跨領域及科技整合之創新服務模式的人才。

5. 培育具備開拓社區資源及產業平台，創造社區經濟產能與產值的專業人才。

#### 四、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特色

(一) 改變世界的力量

(二) 探索社會與企業的新選擇

(三) 建構學術理論的新搖籃

(四) 加速夢想志業的新基地

(五) 目標與願景

1. 引領新視界、實踐社會企業創新育成政策

2. 展現公益關懷精神、訓練跨領域整合之非營利組織人才

3. 強化做中學之專業課程、培養進入職場之核心能力

#### 五、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特色

(一) 鍵結全球脈絡及本土關懷，跨領域教育

(二) 在社會與自然中紮根，反思人地關係

(三) 目標願景

1. 整合性思考、兼備理論實務

2. 國際性視野、兼具本土關懷

3. 厚植生態素養、實踐環境倫理

### 參、課程方向與內容：

#### 一、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一) 核心課程：生命教育研究、質性研究、量化研究。

(二) 自我觀照與省思：生死教育、禪修與生命反思、敘事研究、自我覺察與成長專題。

(三) 生命教育之關係重構：實踐倫理學、多元文化研究、文化與生命美學、正向心理學、諮商與輔導專題。

(四) 生命教育之實踐能力：對話與詮釋方法、生命關懷專題、生命科學專題、藝術療育專題研究。

(五) 社會關懷實踐能力：生命教育與社區發展、環境教育、安寧與老年關懷專題、生命照顧實務。

#### 二、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具有跨領域「整合」、「創意」、「科技」等三大特色，除專業核心課程-社區營造理論

與實務，並針對文化、健康、科技、環境、教育、產業及公共行政等社區議題，提供多元選修領域，學生可依照個人性向及未來職場就業需求，自行選擇搭配專業學分課程。系列課程內容如下：

- (一) 文化創意：文化元素與創意、文化創意與社區營造、文物保存修護專題等。
- (二) 健康：長期照護專題、輔助療法理論與實務、安寧及老年關懷、無障礙生活與環境等。
- (三) 生活科技：智慧生活技術與應用、3D 掃描及列印設計與應用、全動態購物網站設計等。
- (四) 生態環境：生態與環境保育、生態旅遊學、生活及生態環境等。
- (五) 教育：認知與數位學習、傳播媒體計畫與實施、創造思考教學專題等。
- (六) 創新產業：族群文化創意產業、健康生活產業、創意產業與社區營造等。
- (七) 公共行政：衛生福利政策、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公民社會理論與實踐等。

### 三、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重視公益價值與態度養成、理解全球化公益脈絡、培養社會企業創新經營能力，以及實踐社會企業網絡連結與行動力。

- (一) 核心課程：社會企業與創新、質性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等。
- (二) 公益態度與取向課程：公益倡議與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社會影響評估等。
- (三) 創業與經營能力課程：非營利組織法制專題、社會行銷與募款、公益組織財務管理、社會創投與微型貸款、公益組織策略管理、現代勞動力管理、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非營利組織績效評估、組織發展與組織學習、組織領導與統御、科技領導與創新、社會創新與政策學習、文化創意產業專題等。
- (四) 公民社會與全球化脈絡課程：公民社會理論與實踐、全球化與區域合作專題、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分析、社會政策與福利國家等。

### 四、 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一) 核心課程：環境倫理、研究方法論、研究專題討論(一)~(四)。
- (二) 反思環境與社會關係：台灣環境地理、環境政治經濟學、生態學。
- (三) 掌握全球在地化之時代趨勢與議題：全球環境變遷、永續發展專論、風險社會、氣候變遷。
- (四) 環境關懷與課題辨識：環境災害與調適專論、公害防治專論、自然保育專論、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環境遙測、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環境識覺與行為專論、文化資產與環境營造、人口健康與永續發展。



- (五) 應對問題與挑戰之觀念與實踐：環境資源管理專論、環境政策與治理、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永續能源政策與規劃、永續社區、環境經濟學、綠色經濟與產業專論、公共政策分析。

#### 肆、報考資格：

碩士學位學程：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件一)。

#### 伍、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以上網報名或限時掛號郵寄收件之通訊報名方式  
 二、上網及通訊報名：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日)止。

#### 柒、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 一、報名手續：

繳交報名費用	<p>(一)費用：新台幣 1,400 元整。</p> <p>(二)請購買<u>郵政匯票</u>，抬頭請寫：<u>法鼓文理學院</u>。</p> <p>(三)繳費期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起至11月15日(星期日)止。</p> <p>(四)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非清寒證明）影本，供本校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p>
網路報名程序	請於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日)止，至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dila.edu.tw/">http://www.dila.edu.tw/</a>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

	<p>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進入點選欲報考學程→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與以下相關報名應繳資料郵寄本校。</p>
繳交報名表件	<p>(一)報名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報名表(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li> <li>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居留證正面影本 1 份(貼在報名表上)。</li> <li>3.學歷(力)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須蓋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且清晰可辨)。</li> <li>(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li> <li>(4)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li> </ol> </li> <li>4.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5.繳交簡歷自傳(3,000 字左右)及預定研究計畫表各 1 份(請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li> <li>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li> <li>7.回郵信封 2 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供寄發初試成績單用)。</li> </ol> <p>(二)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 2，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li> </ol>

	<p>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p> <p>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p>
--	--

## 二、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郵寄至「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收」。

## 三、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一) 考生可重複報名二個以上學程，經甄試錄取者限選擇其中一個學程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並查驗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報名前，考生應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若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未寄回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寄送前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五)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為止。
- (八)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九)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份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

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十二) 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請於報名前慎重考慮。

(十三)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四) 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十五)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組(電話：02-24980707#5211)。

#### **四、 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一) 考試三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人文社會學群聯絡。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含口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五分。

#### **捌、 甄試日期：**

一、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104年12月12日(星期六)。

二、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104年12月13日(星期日)。

#### **玖、 甄試地點：**

本校台北校區，法鼓德貴學苑(台北市城中區延平南路77號)。

拾、甄試名額及項目：

系所名稱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經歷	無
初試(資料審查)及所佔百分比	<p>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居留證正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回郵信封1個)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p>(一) 簡歷</p> <p>(二) 一萬字之個人生命故事。</p> <p>(三) 學習或研究計畫書一份(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3000字為限。</p> <p>(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p> <p>二、書面審查資料一式1份，請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40%
複試(口試)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口試)成績 二、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5313      電子信箱：hss@dila.edu.tw 網址：http://le.dila.edu.tw	

系所名稱	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經歷	無
初試(資料審查)及所佔百分比	<p>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居留證正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回郵信封1個)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p>(一)簡歷</p> <p>(二)學習計畫一份(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3,000字為限。</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p> <p>二、書份審查資料一式1份，請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40%
複試(口試)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複試(口試)成績</p> <p>二、初試(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      電子信箱：hss@dila.edu.tw</p> <p>網址：http://cr.dila.edu.tw</p>	

系所名稱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經歷	無
初試(資料審查)及所佔百分比	<p>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居留證正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回郵信封 1 個)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p>(一) 個人簡歷與自傳一份，不限定字數格式。</p> <p>(二) 研究計畫書一份(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以及生涯規劃等)，以 3,000 字為限。</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p> <p>二、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請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40%
複試(口試)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口試)成績 二、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                      電子信箱：hss@dila.edu.tw 網址：http://se.dila.edu.tw	

系所名稱	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p>
	經歷	無
初試(資料審查)及所佔百分比	<p>一、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居留證正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回郵信封 1 個)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p>(一) 簡歷</p> <p>(二) 學習計畫書(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3,000 字為限。</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p> <p>二、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請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複試(口試)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複試(口試)成績</p> <p>二、初試(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                      電子信箱：hss@dila.edu.tw</p> <p>網址：http://ed.dila.edu.tw</p>	



## 拾壹、錄取：

- 一、甄試項目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三、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考試入學名額互為流用。

##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放榜。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請點選「招生資訊」查詢)。
- 三、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拾參、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 3) 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 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寄「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法鼓文理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甄試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拾肆、驗證及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 二、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或公開遞補作業前二日未收到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可向招生委員會

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故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五、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 4)**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八、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 **拾伍、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 **一、公告方式**

備取生於**105年1月8日(星期五)**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並以電話通知。

##### **二、報到時間**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105年1月11日(星期一)**於**9:00至17: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學位證書正、影本各乙份，至本校綜合大樓學程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三、逾**105年1月11日(星期一)**後若再有缺額，則將於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名額補足，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得異議。

#### **拾陸、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

### 拾柒、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 一、學雜費採國立學校標準收費，出家眾免收學費，僅收雜費(不含學生團保費、住宿費及網路資訊費)。
- 二、每學年研究生可申請三萬至六萬元獎助學金。

### 拾捌、其他：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並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延期等事宜。
- 二、交通資訊：詳見本校網站：<http://www.dila.edu.tw/about/location>

### 拾玖、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件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附件二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學校學士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鼓文理學院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程：生命教育 社區再造 社會企業與創新 環境與發展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複查科目	原來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法鼓文理學院 (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本表請寄「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20 號法鼓文理學院教務組收」。
- 六、複查期限：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法鼓文理學院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因 重病 工作 其他 ( )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教育社區再造社會企業與創新環境與發展) 招生考試報到手續，特委託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8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申訴案件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三、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三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 四、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五、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並副知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六、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之一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碩士學位學程申訴申請表

編號：

報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再造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發展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填寫)	
---------------------------	--

附件六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再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發展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甄試入學錄取貴校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生簽章		日期	年月日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蓋章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再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發展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甄試入學錄取貴校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生簽章		日期	年月日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教務組收。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七

法鼓文理學院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表

學程別：生命教育 社區再造 社會企業與創新 環境與發展報名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出生地	省縣(市)	審查報名表 繳交證件(一) 繳交證件(二) 繳費編號 發准考證 備註
出家法名	剃度師長	法師	剃度時間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	大學 學院 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月畢業)				貼照片 (二吋，三個月內照片)		
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表(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1張)。		2.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1份。		3.大專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經歷	4.簡歷與自傳(以A4紙張直向橫寫)一式1份。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貼在報名表上)。		6.預定研究計畫表(以A4紙張直向橫寫)一式1份。		
	7.其它繳交資料 (1)生命教育學程一萬字之個人生命故事一式1份 (2)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1份		8.報名費：1,400元(郵寄報名者：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法鼓文理學院)				
	9.寄准考證、成績單用回郵信封2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請貼 <b>限時掛號郵資(32元)</b> 。		10.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電話	與本人關係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八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

考生自傳

報考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再造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發展		學 歷	大學：
姓名		性別		研究所：
出生 年月日				
出生地	省縣 (市)	(市)		
(若篇幅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項目及另頁續寫)				
一、成長與學經歷背景：				
二、報考動機：				
三、未來規劃：				



附件十 報名專用信封

2	0	8	4	2
---	---	---	---	---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夜)：

甄試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收

--	--	--	--	--

2	0	8	4	2
---	---	---	---	---

###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夜)：

甄試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收

--	--	--	--	--

2	0	8	4	2
---	---	---	---	---

甄試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收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夜)：

--	--	--	--	--



2	0	8	4	2
---	---	---	---	---

甄試考試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收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夜)：

--	--	--	--	--